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500,000.00元，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00元。

以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550,691,257.82	-	-	-	43,251,186.01	105,377,218.19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0号）核准，公司向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林、兴全睿众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川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4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截至2015年8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28,297,340.00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5,706,74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90,591.00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600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年度末，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2010年2月1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四海支行、农业银行鹰潭分行分别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款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240	369,705.72	活期
	1506211014210001696	3,5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4-391101040009899	507,512.47	活期
	14-391101140011761	101,000,000.00	定期
合计		105,377,218.19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在农业银行潭西分理处开设账号为 14-391201044000639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鹰潭鹰西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1,28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6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00	2,581.00	-	2,475.99	95.93%	2011 年 2 月 28 日	218.47	否	否
2、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是	3,019.00	1,463.50	-	1,463.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31	否	否
3、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否	7,508.00	7,508.00	-	7,170.94	95.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89.42	是	否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00	2,061.00	-	1,060.32	51.45%	2014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5、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1,080.00	5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26.01	否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01.50	943.80	-	943.80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是
7、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7,250.63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70.50	16,557.30	-	21,445.18	-	-	8,200.2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	6,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3、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否	2,695.68	2,695.68	-	2,695.68	100.00%	2011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不锈钢水表项目	否	4,963.62	4,963.62	-	1,443.09	29.07%	2013年12月31日	169.07	否-	否
5、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	否	7,650.00	7,650.00	-	7,65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884.40	否	否
6、收购鹰潭市供水公司 24%股权	否	2,731.50	2,731.50	-	2,731.50	100.00%	2012年6月30日	1,036.72	是	否
7、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否	2,779.15	2,779.15	-	2,779.15	100.00%	2013年6月30日	254.05	否	否
8、受让鹰潭供水 22%股权	否	4,434.00	4,434.00	-	4,434.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947.89	是	否
9、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股权	否	370.00	370.00	-	370.00	100.00%	2014年3月31日	-66.53	不适用	否
10、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3,520.53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623.95	33,623.95	-	33,623.95		-	3,225.60	-	-
合计		53,794.45	50,181.25	-	55,069.13		-	11,425.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于 2011 年 2 月末实施完毕，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675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年净利润 1,112.00 万元。由于管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以致未能达产达效。 2、设立合资公司项目预计达产年份形成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的生產能力，年利润总额为 2,079.3 万元，年净利润 1,559.5 万元，按分配比例计算归属公司利润 779.75 万元。因未完全形成产能以及产品推广需要市场培育过程，该项目 2015 年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3、年产 300 万台合资表项目由合资公司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实际实施,该项目 2010 年建成，原预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民用节水型水表 300 万台的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年总产值 11,550 万元，利润总额 1,092.7 万元，净利润 819.50 万元的经济效益目标。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1）该项目原计划生产销售节水表，毛利较高，但项目建成后，公司进行了产品生产布局调整，将面向农村饮水的中低端普通机械水表的生產调整至该项目，且山东三川无独立销售，其大部产品按确定的价格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只有部分贴牌产品由其自主经营。（2）由于经营模式及产品品种的改变，山东三川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低于原预算时单价约 30%，毛利率平均低于预算毛利率 39%，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4、不锈钢水表项目计划达产年份形成年产 200 万台不锈钢水表的生產能力，达产年度利润总额为 3,250.75 万元，年净利润 2,438.06 万元。因处于市场培育及推广期至用户普遍接受尚需过程。公司不锈钢水表 2015 年度因未达到预期产销量导致未能完成预期收益。 5、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项目，该项目预计未来 5 年年均实现各类水表产销量 200 万台，收入 12,695.54 万元，年净利润 1,849.3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5,944.76 万元，利润完成率为 80.36%。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甬岭水表以出口水表为主业，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部分地区政局动荡，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巨大影响，俄罗斯、中东地区是甬岭水表的传统重要市场，由于受政局动荡及外汇管制等原因的影响，该等地区业务受到重大影响。 6、设立余江水务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1）余江县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目前 2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投资余江水务同时启动了新水厂的扩容建设，投资时的投资预算考虑了新水厂扩容后的供水能力进行水费收益预算。但新水厂项目于 2015 年中期开始运营，水费收入未达到预算收入。（2）余江县水价较低，供水管网老旧，漏损严重，导致供水收益低下，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投资设立余江水务后，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整与改革，逐步扭转了水费收益低下的局面，实现了水费正收益。随着新水厂的建成投产，水价的调整到位以及各项管理措施的全面规范实施，余江水务的供水收益将会有较大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001.50 万元，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广州等六个中心区域城市购置办公房产及软硬件设施，设立营销机构，组建营销网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房地产市场与原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除在上海、西安购置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外，其他地点均采取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设立营销机构。目前，公司已先后以营销办事处的形式建立了吉林、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广东、广西等营销网络机构，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也正在积极进行中，从而既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又达到了预期效果。鉴于公司已使用更加稳妥、可行的方法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因此终止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81.7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8,615.00 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42,666.7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3,623.95 万元先后投入购置发展建设用地、不锈钢水表项目、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收购鹰潭供水 46%股权、设立余江水务、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10,537.72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2、公司“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内，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额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683.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已实施完成，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105.01 万元。 2、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已实施完毕，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337.06 万元。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由于技术进步，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采购设备有所差异，加之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对建筑工程进行了优化节省了资金 1000.68 万元。 4、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因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募集资金 920 万元。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实施部分已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 2057.70 万元已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不锈钢表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3520.53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独立实施，后与公司水工业园其他项目整体设计共同实施，建筑工程与计划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计划的配套工程项目，由于整体建设无需单独重复，另外项目正小批量试生产，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2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9.06	12,259.06		12,259.0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59.06	12,259.06		12,259.0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1,463.50		1,463.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66.31	否	否
合计		1,463.50		1,463.50			66.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洽谈,达成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并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集资金用途“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后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为1463.5万元(原项目投资额3019万元)。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预计达产年份形成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的生产能力,年利润总额为2,079.3万元,年净利润1,559.5万元,按分配比例计算归属公司利润779.75万元。因未完全形成产能以及产品推广需要市场培育过程,该项目2015年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